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培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培仁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培仁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飞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飞帆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小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小珊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志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红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